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公佈，其中宣佈(其中包括)九巴與Bus Focus訂立的特許協議及Bus Focus與德高動思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及其項下應付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Bus Focus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並由Immense Prestige Limited(「IPL」)直接擁有40%。Bus Focu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九巴為載通國際(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PL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德高動思國際為Bus Focus的主要股東。德高動思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自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起，本公司一直就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與九巴及德高動思磋商。由於若干特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儘管本公司於該磋商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惟磋商一直未有結果。於本公佈日期，九巴並無與Bus Focus訂立續訂特許協議，而Bus Focus亦無與德高動思訂立續訂服務協議。概無就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會否續訂達成共識。受不可預見情況所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巴將與Bus Focus簽署書面協議以續訂特許協議，以及Bus Focus將與德高動思簽署書面協議以續訂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故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德高動思繼續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Bus Focus與外界廣告商已訂立廣告合約。然而，有關訂約方並無就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期間須支付的形式及內容達成協議或諒解，且現時尚未協定或可確定有關過渡期間的代價。倘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續訂，則續訂協議可能或未必會追溯涵蓋過渡期間的交易，而有關續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與已屆滿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相同。

基於上述關連關係，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九巴與Bus Focus及Bus Focus與德高動思就九巴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業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本公司已按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將按相同條款續訂，且續訂協議將涵蓋過渡期間並經計及有關過往數字之假設估計有關過渡期間應付的相關費用的金額。按該基準計算，(i)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的差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2.5%。按該基準計算，(i)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的專利費及管理費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少於25%，而於各期間各專利費及管理費將少於港幣10,000,000元。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公佈，其中宣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九巴與Bus Focus訂立的特許協議的詳情及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應付專利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2) Bus Focus與德高動思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及Bus Focus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管理費及應收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Bus Focus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並由IPL直接擁有40%。Bus Focu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九巴為載通國際(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PL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德高動思國際為Bus Focus的主要股東。德高動思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二零零五年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管理費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差額所產生的收益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許協議項下專利費及服務協議項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有關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之磋商

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自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起，本公司一直就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與九巴及德高動思磋商。儘管有關訂約方的意向為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應於短期內續訂，惟由於建議續訂特許協議及建議續訂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分別與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有所改動，故有關磋商已進行一段長時間。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左右，本公司自九巴得悉，由於九巴為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的公司，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在該情況下，於就建議續訂特許協議達致任何協議前須評估建議續訂特許協議的條款。因此，有關建議續訂特許協議及建議續訂服務協議的磋商一直因此而未有結果。由於上述特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儘管本公司於該磋商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惟九巴並無與Bus Focus訂立續訂特許協議，而Bus Focus亦無與德高動思訂立續訂服務協議。概無就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會否續訂達成共識。有關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磋商。受不可預見情況所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巴將與Bus Focus簽署書面協議以續訂特許協議，以及Bus Focus將與德高動思簽署書面協議以續訂服務協議。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的媒體銷售代理業務

由於有關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故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德高動思繼續向 Bus Focus 提供有關九巴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 Bus Focus 與外界廣告商已訂立廣告合約。然而，有關訂約方並無就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期間須支付的形式及內容達成協議或諒解，且現時尚未協定或可確定有關過渡期間的代價。倘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續訂，則續訂協議可能或未必會追溯涵蓋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簽訂續訂協議期間的交易，而有關續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與已屆滿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相同。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Bus Focus 並無就九巴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業務向九巴支付任何專利費或向德高動思支付任何管理費。然而，德高動思已計算作為差額的應付金額（即 Bus Focus 於過渡期間所累算廣告合約所產生的租金少於假設服務協議按相同條款獲續訂及續訂協議涵蓋該期間的保證租金的金額），並已將該金額存入 Bus Focus 的賬戶。

基於上述關連關係，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九巴與 Bus Focus 及 Bus Focus 與德高動思就九巴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業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儘管並無就過渡期協定或確定代價，惟由於本公司關注到有關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須長期磋商，且本公司有意於過渡期間內更佳地監察情況並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故本公司已按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將按相同條款續訂，且續訂協議將涵蓋過渡期間並經計及有關過往數字之假設估計有關過渡期間應付的相關費用的金額。按該基準計算，(i)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ii)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的差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 2.5%。按該基準計算，(i)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ii)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的專利費及管理費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2.5% 但少於 25%，而於各期間各專利費及管理費將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i) 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 2.5%；或 (ii) 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2.5% 但少於 25%，而年度代價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4 條，上市發

行人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倘發行人進行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範圍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則其必須就每項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並列出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及披露釐定該上限的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倘超逾上市規則第 14A.35(2) 條所指的上限，或倘續訂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則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及 (4) 條的規定。

鑑於 (i)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ii)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的假設專利費、管理費及差額的估計百分比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故本公司作出本公佈披露有關資料。誠如上文所述，有關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故本公司認為議定任何協議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其後年度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乃不恰當及不切實際。除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屆滿服務協議項下超逾年度上限的差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中披露)外，就已屆滿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並無超逾二零零五年公佈內所訂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建議續訂特許協議及建議續訂服務協議尚未獲議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於簽訂建議續訂特許協議或建議續訂服務協議時僅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方屬可行。

於簽訂建議續訂特許協議或服務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其後年度(如適用)的相關費用設定年度上限，並確定適用百分比率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將留意有關本公司未能於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直至現時就媒體銷售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以續訂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於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止就持續進行媒體銷售代理業務作出公佈，以及就該等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事宜。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九巴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

德高動思從事街道設備廣告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五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廣告合約」 | 指 | Bus Focus與外界廣告商就若干九巴候車亭的廣告、贊助或商業廣告訂立的合約 |
| 「Bus Focus」 | 指 | Bus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德高動思國際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 |
| 「本公司」 | 指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德高動思」 | 指 | 德高動思有限公司(前稱Texon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德高動思國際」 | 指 | 德高動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迪朗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九巴」 | 指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 |
| 「特許協議」 | 指 | 九巴與Bus Focu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Bus Focus授出若干九巴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特許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超逾服務協議項下差額的年度建議上限 |

| | |
|--------|---|
| 「服務協議」 | 指 Bus Focus 與德高動思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高動思向 Bus Focus 提供若干九巴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 |
| 「差額」 | 指 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須在 Bus Focus 於任何曆月內所累算廣告合約所產生的實際租金少於保證租金的情況下向 Bus Focus 支付的差額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載通國際」 |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及苗學禮先生，*SBS*，*OBE*；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